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監事變動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於2020年7月11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且已於2020年7月10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二、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20年7月27日14:30

(2) 網絡投票時間：

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2020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採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2020年7月27日9:15-15:00

-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
- 3、 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 會議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 現場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 胡長青先生
- 6、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984,208,200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決權891,883,832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9.8868%。其中，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124,709,661股，佔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1790%。

- (1)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55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835,314,538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7.9912%。
- (2) 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56,569,29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8956%。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 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474,305,204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7.1106%。

2、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222,611,732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1.5142%。

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4,966,896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6.9042%。

公司部分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 核數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四、 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一項普通決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內容如下：

普通決議案一項

1、 關於補選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五、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石鑫、 周雪

3、 結論性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 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監事變動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李康女士被選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監事會任期屆滿。

李棟先生辭去其監事會職務事宜正式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的履歷詳情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告並無不同。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有表決權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一	普通決議案一項								
1.00	關於補選公司 第九屆監事會 股東代表監事 的議案	總計：	891,883,832	891,362,532	99.9416%	59,300	0.0066%	462,000	0.0518%
		其中：中小投資者(A股、B股)	124,709,661	124,650,361	99.9524%	59,300	0.0476%	-	0.0000%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474,305,204	474,245,904	99.9875%	59,300	0.0125%	-	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222,611,732	222,611,732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4,966,896	194,504,896	99.7630%	-	0.0000%	462,000	0.2370%